淮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淮城管规〔2023〕3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淮安市城市管理市设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两办：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适用和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研究制定了《淮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淮安市城市管理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日。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淮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http://www.shsz.org.cn/viewzcfg.asp?num=news-20029311156" \t "_blank)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从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第三条 本市范围内，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正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立法目的；

（二）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情节、性质、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纠正；

（五）对从轻、减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予以阐明。

第六条　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呈报的案卷材料应当附有相应证据材料。执法机构对案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调查处理建议、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淮安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提出案件办理意见，将案卷材料移送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核。未按照第二款规定提出案件办理意见，卷内证据不支持裁量意见或者未按照《裁量基准》进行裁量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执法机构。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裁量。

第八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应当明确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和合理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执法机构应当对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行为进行复查，并制作复查记录，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得使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履行改正义务。因客观原因，当事人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和其他执行活动的；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四）三十日内再次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五）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拒绝、阻扰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三）复查中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群体性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或者在阶段性工作、活动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经警示、告诫、约谈、劝阻等行政指导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五）拒绝、威胁、辱骂、使用暴力等方式妨碍执法检查的；

（六）隐瞒事实，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证据的；

（七）无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八）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认定为情节严重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将裁量基准区分从轻、一般、从重三个层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幅度的30%以下，不低于处罚金额的下限。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幅度的30%至70%。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幅度的70%以上，不超过处罚金额的上限。

第十四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采取执法稽查、专项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适用裁量基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适用裁量基准不当的,应当纠正。

其他监督机关对适用裁量基准不当，提出处理意见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执法机构及时纠正。

当事人对已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就适用裁量基准提出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案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证据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取得证据不合法，导致适用裁量基准不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案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证据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取得证据不合法，导致适用裁量基准不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裁量基准适用不当的；

（四）因适用裁量基准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修订，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调整、修订和完善《裁量基准》，并通过部门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没有列举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责任，参照本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适用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镇街综合执法部门从事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工作的，应当按照本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日。

淮安市城市管理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编号 | 1 |
| 行为名称 | 对在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小广告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环境行为规范：（三）不随意在路面、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不随意散发小广告等宣传品；第二十二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五）在城市道路、广场、政务服务区、商业核心区、商务集聚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用设施随意张贴、涂写、刻画，随意散发小广告的；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首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两次违法的 |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2 |
| 行为名称 | 对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六）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首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3 |
| 行为名称 | 对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纪念地设立保护标志，并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遮挡、涂污、损毁、擅自移动纪念地保护标志。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纪念地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擅自移动纪念地保护标志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涂污纪念地保护标志的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损毁纪念地保护标志的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4 |
| 行为名称 | 对在周恩来纪念地保护范围内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吸烟、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5 |
| 行为名称 | 对在周恩来纪念地保护范围内刻画、涂写或者擅自散发、张贴广告及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刻画、涂写，擅自散发、张贴广告及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刻画、涂写或者擅自散发、张贴广告及其他印刷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未主动整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6 |
| 行为名称 | 对在周恩来纪念地保护范围内占道经营、擅自摆摊设点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占道经营、擅自摆摊设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占道经营、擅自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占地5平方米以内 | 裁量幅度 |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占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占地10平方米以上 |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7 |
| 行为名称 | 对刻画、涂污纪念设施，或者在纪念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广告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纪念设施实施下列行为：（一）刻画、涂污；（二）张贴、悬挂、设置广告；（三）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四）其他破坏、损害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刻画、涂污纪念设施，或者在纪念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未主动整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8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的，设置1至5个泊位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的，设置6至10个泊位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的，设置10个以上泊位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院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编号 | 9 |
| 行为名称 | 对在公共停车场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共停车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的，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1至3处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4至6处的； | 处以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6处以上的； |  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10 |
| 行为名称 | 对在公共停车场擅自在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共停车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的，擅自在1至4个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 裁量幅度 | 处以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擅自在5至8个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 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擅自在8个以上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11 |
| 行为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恢复原状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清除，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建筑垃圾在10-50立方米 |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 |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编号 | 12 |
| 行为名称 | 对在固定填埋场所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固定填埋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固定填埋场所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填埋1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固体废物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罚款  |
|  填埋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其他固体废物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填埋5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固体废物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13 |
| 行为名称 | 对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及时联系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并将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运输等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的，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体积在5立方米以下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体积在5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体积在15立方米以上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14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依法颁发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在200公斤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在200公斤以上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在1000公斤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在1000公斤以上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15 |
| 行为名称 | 对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单独、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两次违法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三次违法及以上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编号 | 16 |
| 行为名称 | 对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两次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